「2023臺中市當代藝術家邀請展」實施要點

一、主 　旨：鼓勵本市藝術家創作，豐富並充實當代美學、厚植本市藝術能量，邀請本市藝術家作品參展，呈現並紀錄本市當代藝術的多元形貌及發展趨勢。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三、展覽時間：112年8月12日（星期六）至8月30日（星期三）

四、展覽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一～三、五～七）

五、開幕典禮：112年8月13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暫定)

六、參展資格：**【首次參展者，請附得獎證件或證明文件影印本，未符合資格者請勿送件】**

1. **設籍**在臺中市藝術家：

1.曾獲全省美展、全國公教美展、全國美術展、臺北美術獎(臺北市美展)、高雄獎 (高雄市美展)、國家文藝獎、南瀛獎、吳三連獎、臺陽美展、中部美展、全國油畫展、臺灣工藝競賽、工藝成就獎、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前三名者。

2.曾獲本市大墩美展、全國百號油畫大展、臺灣美術新貌獎前三名者。

3.曾獲臺中縣美展連續三年同一類項前三名者。

4.曾擔任全國性徵件官辦美術競賽之評審委員。

5.榮獲本市資深優秀美術家、大墩工藝師、臺中市工藝師之本市藝術家。

6.曾參與「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之展出者。

**(二)現職**臺中市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曾在公 立文化中心或公立美術館個展一次（含一次）以上者。

七、參展類別及規格：

|  |  |  |
| --- | --- | --- |
| 編號 | 類別 | 作品規格 |
| 1 | 墨彩、書法、篆刻 | **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橫邊不超過120公分。**手卷不收。 |
| 2 | 油畫、膠彩 | **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橫邊不超過120公分。**作品**畫心**10號以上，30號以下。參展者依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自行斟酌裝裱 |
| 3 | 水彩、工藝(平面) | **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橫邊不超過120公分。**作品**畫心**四開以上，全開以下。水彩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參展者自行斟酌裝裱工藝作品裝裱須有底板加上塑膠模面板 |
| 4 | 版畫 | **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橫邊不超過120公分。**作品**畫心**八開以上，全開以下。參展者依作品安全性及完整性自行斟酌裝裱 |
| 5 | 雕塑、工藝(立體) | **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其形式及大小應力求輕便，易碎及精細作品請加墊座或用壓克力罩裝妥以利展出（請附堅固箱盒以利搬運）；重量以兩人可搬動為原則。複合作品請標明裝卸過程。（石膏等易碎材質不收） |
| 6 | 攝影 | **作品於展牆布置完成之尺寸，橫邊不超過120公分。**作品**畫心**31公分以上，61公分以下。木框或鋁框均可，面板為玻璃者不收。 |
| 7 | 其他(綜合媒材、壓克力、數位繪圖、美術設計……) | 平面作品依照油畫類規格。立體作品依照雕塑類規格。 |

**八、參展規則：**參展藝術家親自交送作品，展覽結束自行領回。**每人以一件為限，**參展作品為110年以後(含110年)之創作，**年滿80歲以上(1943年(含)以前出生)參展者，不受此限。**

九、送退件：**年滿80歲以上之作品，由大墩化中心委託專業運輸公司到府收、還件。**

1. **送件：112年5月12日、5月13日（星期五、六）**
2. **退件：112年9月1日、9月2日（星期五、六）**
3. 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止，退件逾時未領回者，主辦單位歉難負保管責任。
4.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Ａ倉庫(04-23727311分機237)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

十、作品安全及保險

1. 保險：保險期間自作品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攝影類每件作品保額新臺幣1萬元整，其餘類別作品保額皆為新臺幣10萬元整，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作者不得異議。
2.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惟因作品材質脆弱、結構裝置不良、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由，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者，不負賠償之責。**

十一、**凡參展者由主辦單位致贈本次展覽專輯1冊及感謝狀1紙。**

十二、參展者倘被發現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損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經確認後，主辦單位取消其參展資格，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由參展者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十三、參展者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美術教育及藝術推廣等非營利目的，對參展作品有攝影、出版、展覽、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錄製相關影音成果等權利，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散布權、重製權等權利，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四、參展者對本展覽之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

十五、參展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無閃光燈條件下攝影。

十六、凡送件參展者，視為同意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大墩文化中心網站。

**送件訊息**

1. 送件表單公告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網站[http://www.dadun.culture.taichung.gov.tw](file:///%5C%5C172.30.8.224%5C%E5%B1%95%E6%BC%94%E7%B5%84%5C%E2%80%BB1-%E7%95%B6%E4%BB%A3%E8%97%9D%E8%A1%93%E5%AE%B6%E8%81%AF%E5%B1%95%5C%E2%80%BB107%E7%95%B6%E4%BB%A3%E8%97%9D%E8%A1%93%E5%AE%B6%E8%81%AF%E5%B1%95%E8%B3%87%E6%96%99%E5%A4%BE%5C1_%E9%80%81%E4%BB%B6%E8%A1%A8.%E5%AF%A6%E6%96%BD%E8%A6%81%E9%BB%9E%E5%8F%8A%E5%AF%84%E9%80%81%E5%90%8D%E5%96%AE%5C107%E8%87%BA%E4%B8%AD%E5%B8%82%E7%95%B6%E4%BB%A3%E8%97%9D%E8%A1%93%E5%AE%B6%E8%81%AF%E5%B1%95%E5%AF%A6%E6%96%BD%E8%A6%81%E9%BB%9E.docx)「便民服務—表單下載」。
2. 洽詢電話：04-23727311分機306劉賢靜（show23727311@gmail.com）；

傳真：04-23716076

地址：403411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展演股。